

《公幹行程報告書》

公幹事宜：“第十一屆中國—東盟成員國總檢察長會議”

公幹類型：會議

公幹地點：文萊

公幹日期：2018年8月12至16日

公幹人員姓名及職務：葉迅生檢察長

吳明泰廳長

何珮玲翻譯員

撰寫報告書日期：2018年9月5日

一、會議簡介

2018年8月13至15日，“第十一屆中國—東盟成員國總檢察長會議”於文萊舉行，本次會議主題為“加強能力建設，共同打擊網絡犯罪”。與會者代表除主辦國文萊外，尚包括來自中國、柬埔寨、印尼、老撾、馬來西亞、緬甸、新加坡、泰國、越南等九個國家的檢察機關首長和代表，中國澳門特區檢察長和香港特區律政司刑事檢控專員亦應邀率團參加。

會議期間，分別舉行了開幕式、三場全體會議、閉幕式及簽署聯合聲明等儀式，文萊國家元首蘇丹亦接見了各代表團團長。



代表團團長在會上合影

二、各國打擊網絡犯罪的經驗及建議

各代表團團長應邀在全體會議期間進行主題發言，分享該國或地區打擊網絡犯罪的經驗和措施，並就相關工作建言，相互借鑑最佳做法。各代表團團長發言主要如下：

2.1. 文萊

文萊首相府部長 Dato Seri Setia Awang Haji Abdul Mokti bin Haji Mohd Daud、總檢察長 Dato Paduka Haji Hairol Arni bin Haji Abdul Majid 及副總檢察長 Zuraini Haji Sharbawi 先後發言，當中提出網絡犯罪與日俱增，恐怖分子及極端主義分子透過社交媒體傳播思想、招募成員，不法分子透過互聯網故意發佈假消息，分化社會及危害國家安全，或透過網絡技術實施詐騙及清洗黑錢。為此，文萊採取了以下措施打擊網絡犯罪：

- 1) 加強執法；
- 2) 成立網絡安全工作組，負責協調信息分享、制定打擊網絡犯罪及維護網絡安全的聯合行動，並出台《文萊國家網絡安全框架》；
- 3) 由總檢察長牽頭成立網絡犯罪關注組，持續研究國際最佳做法及確保本國法律符合國際標準；
- 4) 健全法律制度，配合國家打擊網絡犯罪的策略，確保透過《不當使用電腦法》、《刑法典》等本國法律快速懲處網絡罪犯，並率先

頒佈了《兒童網上保護框架》；以及

- 5) 由總檢察署開展外展計劃，向年輕一代推廣防範網絡犯罪的訊息。

文萊亦注重國際合作，於近期簽定了《關於網絡安全合作的東盟領導人聲明》，並鼓勵與聯合國、國際刑警等多邊機構合作，透過《東盟網絡能力計劃》、《東盟網絡安全合作策略》、“中國—東盟成員國總檢察長會議”、“東盟網絡犯罪檢察官圓桌會議”等地區性機制携手杜絕網絡犯罪。

隨後，文萊建議制定以下更創新有效的方法和國際合作機制，以促進偵查及檢控網絡犯罪工作：

- 1) 立法規定互聯絡服務及內容供應商須將數據保存於伺服器至少一段時間，保障偵查及檢察機關能取得重要證據，用作識別網絡犯罪人士身份；
- 2) 透過非正式網絡促進國際合作，如透過“七國集團峰會 24 小時全天候打擊網絡犯罪網絡”先行保存數據，其後利用司法互助等正式渠道傳送相關數據。透過此網絡，執法人員亦可就網絡犯罪緊急援助事宜進行點對點聯繫，解決司法互助及引渡等正式途徑效率較低的問題；
- 3) 建立“中國—東盟成員國總檢察長會議”官方網站同類平台，供各國在提出司法互助請求前，先透過平台了解被請求方的法律法

規，並建立由各司法管轄區指定聯絡人組成的網絡，協助其他國家了解各區法律法規，分享信息。



檢察長葉迅生與會議主席、文萊總檢察長
Dato Paduka Haji Hairol Arni bin Haji Abdul Majid 合影

2.2.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會議共同主席、最高人民檢察院張軍檢察長表示各國正面臨恐怖主義、販毒、淫穢、詐騙等網絡犯罪問題。中國政府高度重視依法維護網絡安全，專門成立了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制定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並陸續出台刑法修正案及司法解釋，形成了預防及打擊網絡犯罪的法律框架。

在辦理網絡犯罪案件的創新機制方面，最高人民檢察院成立了計

算機網絡犯罪案件主任檢察官辦案組，在北京、上海等地檢察機關單獨設立了計算機網絡犯罪辦案機構或辦案組，另組建由網絡技術人員、司法會計、互聯網企業技術專家等組成的輔助團隊，為辦案提供技術支持。此外，檢察機關要求檢察官提前介入偵查，為證據收集、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提出指導意見，引導偵查機關全面、客觀及合法地收集證據，確保精準打擊網絡犯罪。

近年來，中國依據“中國—東盟成員國總檢察長會議機制”與東盟各國檢察機關加強打擊網絡犯罪領域的合作，開展高級別對話，推動情報信息交流共享。此外，中國執法及司法機關多次派員前往東盟成員國與當地警方共同研究及制定抓捕嫌犯、獲取證據和最終處理方案，並遣返了數百名網絡詐騙分子。

為進一步加強與東盟各國合作，共同打擊網絡犯罪，張軍檢察長提出以下三點建議：

- 1) 進一步深化打擊網絡犯罪合作，各國檢察機關在抓捕、引渡、遣返網絡犯罪嫌疑人，調取、移交網絡犯罪證據方面開展互助合作；
- 2) 共同加強檢察官辦案能力建設，開展網絡專業知識培訓，提高打擊網絡犯罪水平；及
- 3) 加強各國檢察機關信息共享和人員交流，相互借鑑立法、司法經驗，共同研究解決司法實踐中的困難和問題。

2.3. 澳門特別行政區

葉迅生檢察長指出，資訊科技的高速發展為人類生活帶來便利，提升生活質量，但同時亦為犯罪分子造就機會，衍生各類新型犯罪，侵害社會和人們權益，為各國執法機關帶來挑戰，因此，需要在法律制度、偵查手段及跨國合作等各方面進一步進行完善和創新，共同打擊網絡犯罪。

檢察長隨後介紹了澳門為打擊網絡犯罪而專門制訂的第 11/2009 號法律《打擊電腦犯罪法》，並指出目前正在推動修改該法的工作，使法律框架符合現狀，特別是有針對性地打擊營運偽基站等新型網絡犯罪問題；另外，亦介紹了澳門常見的網絡犯罪問題包括裸聊勒索，駭客勒索，電話、短訊、電郵詐騙，盜取銀行卡資料及營運偽基站等。

網絡犯罪多具備跨域性特徵，打擊網絡犯罪有賴各國和地區合作。檢察長隨後介紹了澳門的刑事司法互助制度，根據已頒佈的《刑事司法互助法》，本澳建立了一套較完善的刑事司法協助制度，促進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合作，並在中央人民政府的協助和授權下，積極與東盟成員國及其他國家就簽定移交被判刑人協定、移交逃犯協定及刑事司法互助協定，進行接觸、磋商和簽署協定。檢察長亦鼓勵推動各類非正式合作。

2.4. 柬埔寨

總檢察長 Chea Leang 表示柬埔寨已加入《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東盟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及其他多邊、雙邊協議，並正在草擬打擊網絡犯罪的特別法律。關於打擊網絡犯罪，其建議：

- 1) 加強執法人員，特別是檢察官的交流、培訓；
- 2) 在中國及東盟成員國的檢察機關之間建立資訊網絡，追蹤及分享網絡犯罪威脅數據；
- 3) 為提高引渡、中國及東盟成員國的中央機關聯絡機制等正式渠道的效率，建議建立非正式機制，或由各國聯絡人或主管國際事務的官員進行直接聯繫；以及
- 4) 籌組由網絡犯罪專家、檢察官及官員組成的小組，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以增進相互了解，促進交流資訊及分享經驗。

2.5. 香港特別行政區

律政司刑事檢控專員梁卓然介紹了香港常見的網絡犯罪，包括勒索軟件攻擊、社交媒體騙案、電子銀行騙案、電郵詐騙、社交網絡陷阱、網上敲詐及商業網絡詐騙等。

法律方面，香港訂立了《電腦罪行條例》，規範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以及與誤用電腦相關的刑事損壞事宜，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刑事罪行條例》及《盜竊罪條例》等法律法規亦

可用作打擊網絡犯罪。

此外，律政司刑事檢控科的商業罪案分科成立了網絡犯罪處，警務處亦成立了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專責打擊網絡犯罪。

律政司在檢控跨國網絡犯罪時遇到如下問題：

- 1) 《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尚未生效，未能支持香港法院對在境外策劃或實施的電腦犯罪行使司法管轄權；
- 2) 網絡犯罪嫌犯的虛擬身份與真實身份相去甚遠，在嫌犯拒不認罪的情況下，難以蒐集證據證明嫌犯的真實身份；以及
- 3) 各司法管轄區採用不同的資料私隱政策，特別在刑事司法互助不適用的個案中，如何從其他司法管轄區取得必要的可接納證據。

為解決上述問題，律政司將與香港及外地相關部門保持緊密合作。

2.6. 印尼

總檢察長 Prasetyo 表示該國面臨大量網絡攻擊，隨着明年將舉行兩項大選，預料社交媒體詐騙、散佈虛假負面消息等網絡犯罪問題將變得更加嚴峻。目前，印尼採取了以下戰略措施打擊網絡犯罪：

- 1) 成立專門機構，確保貫徹落實政府的網絡安全政策及計劃；
- 2) 安全部門及相關部委進行網絡巡查，監督及註消散播暴力、仇恨、詐騙及誤導信息的社交媒體帳號；以及

- 3) 總檢察署以雷霆手段檢控及制裁網絡犯罪分子，並推行“保護國家”計劃，聯同通訊及資訊部進行監督，識別和屏蔽流傳於網絡及社交媒體的負面內容；向青少年普法，說明網絡犯罪罰則和傳達預防犯罪訊息；參加電台互動節目，提高人民的網絡安全意識；並將建立網絡犯罪工作組，由具備打擊網絡犯罪專業知識的檢察官組成，以打擊利用及針對電腦實施的犯罪。
- 總檢察長建議各方深化互惠互利的正式及非正式合作，包括引渡、刑事司法互助、執法人員培訓、資訊及經驗交流等。

2.7. 老撾

最高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 Xaysana Khotphouthone 表示老撾正面臨各式各樣的網絡攻擊，如惡意軟件，阻斷服務攻擊，攻擊政府網站、DNS 伺服器、銀行網頁，釣魚網站，垃圾郵件及非法入侵帳戶等。為打擊網絡犯罪，老撾採取了以下措施：

- 1) 貫徹執行《國家資訊及通訊技術政策》、《國家網絡安全政策》、《關鍵國家資訊基礎建設》、《關鍵資訊基礎建設保護》、《電訊法》、《電子交易法》、經修訂之《刑法典》、《資料保障法》、《預防網絡犯罪法》等現行法律法規；
- 2) 建立國家互聯網中心，管理互聯網及電話資訊，監督安全，預防透過互聯網等策動攻擊，以及成立老撾電腦應急小組；

- 3) 由老撾檢察院監督及調查政府機關、企業及民眾是否遵守法律法規，積極預防網絡犯罪等跨國犯罪，並透過執行《東盟關於預防和打擊網絡犯罪的宣言》等多邊及雙邊條約，加強國際司法合作。

在打擊跨國網絡犯罪的國際司法合作中，老撾仍面臨難以識別境外嫌疑人身份、確認嫌疑人匿藏地點及取得電子證據，以及受司法管轄權及程序等問題束縛。為此，該國提出以下五項建議：

- 1) 透過舉辦培訓、與中國及東盟成員國分享經驗等方式，加強檢察官偵查及檢控網絡犯罪等跨國犯罪的能力；
- 2) 藉有效進行司法互助及引渡，加強打擊網絡犯罪的國際合作；
- 3) 加強與中國和東盟成員國交流打擊網絡犯罪的信息；
- 4) 審視法律法規，為執法人員制定打擊網絡犯罪執法手冊或指南；
- 5) 致力逐步實現《第十一屆中國—東盟成員國總檢察長會議聯合聲明》及《東盟關於預防和打擊網絡犯罪的宣言》。

2.8. 馬來西亞

第二副總檢察長 Datin Paduka Zauyah Be T. Loth Khan 介紹了馬來西亞常見的網絡犯罪為網絡詐騙、社交網絡的種族歧視言論、侵犯個人隱私、戀童癖、兒童性誘拐、兒童色情物品、網絡攻擊等。為打擊相關網絡犯罪，馬來西亞採取了以下措施：

- 1) 制訂了《國家網絡安全政策》，據此，在皇家警察的網絡及多媒體

調查處下設互聯網犯罪調查組，專責打擊網絡犯罪；

- 2) 皇家警察設立了商業犯罪調查廳入口網站，公佈網絡犯罪洗錢帳戶及假冒電話號碼黑名單供市民查閱；
- 3) 在全國各地打擊詐騙集團及註銷網絡犯罪洗錢銀行帳戶；
- 4) 成立全國網絡安全專業技術機構，透過外展計劃教導公眾網絡安全知識及宣傳新型網絡威脅；
- 5) 創立馬來西亞通訊及多媒體委員會，負責執法，並監督合規情況、主要通訊及多媒體基建的網絡流量和經常訪問特定網站的用戶等，並推廣其他地區的成功經驗；
- 6) 總檢察署轄下的刑事檢控科設立了商業及網絡犯罪處，專責監督及調查涉及商業犯罪和網絡犯罪的文件；
- 7) 成立網絡特別法庭，專責審理網絡犯罪案件；
- 8) 加強檢察官、其他司法及執法人員的培訓；及
- 9) 適時修訂了《電腦犯罪法例》、《通訊及多媒體法例》，並頒佈了《打擊兒童性犯罪法例》，完善法律框架。

馬來西亞建議促進國際合作，如推動法律及政策協調，協調執法行動，為偵查及法證技術訂立統一標準，使各司法管轄區普遍接受及認可相關程序，簽訂刑事司法互助協議及引渡協議，合作保留證人及證據，以及加強信息交流。

2.9. 緬甸

副總檢察長 U Win Myint 表示緬甸的網絡犯罪以誹謗罪為主，打擊網絡犯罪措施包括：

- 1) 頒佈了《電腦科學發展法》、《電子交易法》、《電子通訊法》及《證據法修正案》；
- 2) 參照其他國家的法律及實務慣例，草擬了與國際接軌的打擊網絡犯罪法律，全面涵蓋網絡安全、電子政務及電子商務等範疇；
- 3) 成立了打擊網絡犯罪專責部門；
- 4) 參與國內外研討會、工作坊及培訓，加強能力建設；及
- 5) 提高公眾對不當使用互聯網的意識。

此外，緬甸總檢察署規劃將「跨國有組織犯罪計劃」擴展至涵蓋打擊網絡犯罪活動，並根據該國《刑事司法互助法》及《引渡法》的規定加強國際合作。緬甸邀請發達國家、資訊與通訊科技企業為解決緬甸當前問題出謀劃策，協助解決緬甸缺乏資訊與通訊科技基礎建設、缺少偵查和檢控網絡犯罪的必要工具及技術、欠缺技術及法律專家、網絡威脅意識不足、不當使用電腦及網絡安全技術水平低下等問題。

2.10. 新加坡

總檢察長 Lucien Wong 表示新加坡網絡犯罪高發，1/6 的案件涉及網絡犯罪。目前，新加坡透過立法、專業化及合作三管齊下打擊網絡犯罪。

立法方面，新加坡持續修訂了《刑法典》、《不當使用電腦及網絡安全法》、《證據法》、《刑事訴訟法典》等，並訂立了《遠程賭博法》、《保障免受騷擾法》等新法例，擴大原來法律條文的含義，引入新罪名懲治新型網絡犯罪，明文允許電腦記錄成為可接納證據，賦予警方權力取得以電腦可讀格式呈現的證據及遠程存取電腦數據，目前亦正考慮立法打擊虛假新聞，確保法律框架與時並進。

關於專業化，新加坡總檢察署設立了技術犯罪小組，隸屬於金融及技術犯罪調查科，由兩名相加擁有逾 40 年打擊網絡犯罪經驗的資深主任檢察官領導，由 14 名檢察官組成。團隊接受了數碼鑑證及其他技術範疇的特殊訓練，並定期參加網絡犯罪及網絡安全工作坊和會議。小組專責處理網絡犯罪及技術問題，就技術問題向執法機關及總檢察署全體檢察官提供意見及指導，又聯同美國司法部、英聯邦秘書處、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等，為東盟成員國等進行相關領域的培訓，小組亦與國際刑警、新加坡警方技術犯罪部門、國外執法機關及技術產業形成了高效的網絡。再者，小組利用實際情景為新法例

進行壓力測試，向立法機關提供意見反饋，確保新法切實有效。

合作方面，新加坡建議透過是次會議等機制，持續與各國開展緊密合作關係，並由各地機關指定24小時全天候打擊網絡犯罪聯絡人。最後，新加坡邀請各國派員出席“新加坡國際網絡週”及於該活動期間舉行的“第三屆東盟成員國打擊網絡犯罪檢察官圓桌閉門會議”，藉此交流最佳做法，共同提升打擊網絡犯罪的能力。

2.11. 泰國

總紀檢組長 Nathachak Pattamasingh Na Ayudhaya 表示泰國的網絡犯罪包括網絡詐騙、誹謗、透過清洗黑錢破壞金融系統、透過社交網絡買賣及走私不法商品或從事恐怖主義活動等。目前，泰國為打擊網絡犯罪採取的措施如下：

- 1) 修訂了《電腦犯罪法》、關於管有兒童色情物品的法律等；
- 2) 總檢察署舉辦了多場講座及工作坊，向權限當局介紹網絡犯罪的最新情況及新修訂法例；並派遣檢察官出席國際會議及工作坊；
- 3) 加強與商界、網絡服務供應商等持份者合作，促進資訊交流和分享最佳做法，加深相互了解及提高公眾對網絡犯罪的意識；及
- 4) 促進國際合作。

2.12. 越南

總檢察長 Le Minh Tri 介紹了越南的網絡犯罪問題，包括駭客透過大規模入侵公營機構、實體及個人的數據系統，挪用資產及數據、安裝惡意軟件、進行跨國賭博、勒索、淫媒、售賣麻醉藥物及冒牌商品、散播假消息及色情物品等。

為打擊網絡犯罪，越南修訂了《刑法典》及《刑事訴訟法典》，新增了資訊科技及電訊犯罪章節，明晰了罪狀，為相關輕微犯罪引入了罰金刑及提升罰金作為附加刑的金額，並正式將電子數據納入為證據，以及規範了獲取和儲存電子證據的步驟。

越南提出三點建議及請求：

- 1) 越南正值修訂一般司法制度及打擊網絡犯罪法律的時期，其促請各國為相關工作建言，協助其制定全面、與國際接軌的法律框架；
- 2) 提議建立國際合作網絡及深化各國中央機關的互信，確保有效、及時地從區內外收集電子證據；及
- 3) 鼓勵經常舉辦會議、工作坊、培訓課程及交流計劃，加強偵查、檢察及司法官員對其他國家的了解和提升打擊網絡犯罪能力。

三、總結

2018年8月15日早上，中國及東盟成員國代表團團長在會議閉幕式上簽署了《第十一屆中國—東盟成員國總檢察長會議聯合聲明》，

會議正式結束。

透過是次會議，參會人員了解到內地和東南亞各國目前面臨的網絡犯罪現狀，以及各國打擊該類新型犯罪模式的經驗和做法，尤其各地關於提倡國際合作，共同應對和打擊該等跨國犯罪的建議。

未來，本澳將致力深化打擊網絡犯罪，融合透過是次會議學習的各地最佳實務慣例、經驗及建議，以新思維、新啟示和新角度繼續務實、有效地預防及打擊網絡犯罪行為，並透過擴大及充分利用正式及非正式渠道，加強與東盟成員國等國家合作，共同打擊新型跨國網絡犯罪。



中國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長張軍（左二）、越南總檢察長 Le Minh Tri（右一）、澳門特區檢察長葉迅生（右二）及香港特區刑事檢控專員梁卓然（左一）合影